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：** | [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]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08831)(民國103年01月10日修正)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 | 第　一　條  　　　　　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五條  　　　　　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  第　二　條  　　　　　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：  　　　　　一、高級中等學校。  　　　　　二、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。  　　　　　三、國立大學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。  第　三　條  　　　　　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學生團體保險（以下簡稱本保  　　　　　險），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，參加保險之學校為要保單位，  　　　　　由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。        前項採購，得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。  第　四　條  　　　　　學生應參加本保險，為被保險人。        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，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，供作保險人決定是  　　　　　否予以納保之參據。  第　五　條  　　　　　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，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需要治  　　　　　療者，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。但因疾病所致之門診費用，不包括  　　　　　在內。       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       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。  第　六　條  　　　　　本保險之保險費，由學校主管機關每學年補助三分之一，其餘由  　　　　　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分二次於上下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  　　　　　一。  第　七　條  　　　　　下列被保險人，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，造具名冊送  　　　　　保險人彙計，函報前條補助機關予以全額補助，不受前條規定之  　　　　　限制：  　　　　　一、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  　　　　　　　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。  　　　　　二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  　　　　　　　障礙人士之子女。  　　　　　三、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。  　　　　　四、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  　　　　　　　級、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。        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，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保者，依前條所  　　　　　定保險費三分之一金額補助。但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依前  　　　　　條所定保險費全額補助。  第　八　條  　　　　　依前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，因疾病或傷害住院，自  　　　　　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，施行保險單條款列舉之重大手術者，  　　　　　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，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，向保險人專  　　　　　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，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。  第　九　條  　　　　　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參加  　　　　　本保險之學生，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，保險效力溯  　　　　　自八月一日起生效。        參加本保險之應屆畢業生錄取大專校院且完成註冊，並繳交完成  　　　　　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保險費者，自完成日起本保險效力終止。        前項應屆畢業生未繼續升學者，其本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  　　　　　止。  第　十　條  　　　　　學期開學後，學生中途入學者，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，  　　　　　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。        學生喪失學籍，自喪失日次月起，保險效力終止，保險人應依所  　　　　　剩月數比率，退還保險費。        學生轉學時，其參加同一保險人者，保險費不予退還，保險契約  　　　　　繼續有效，由要保單位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。        學生休學者，保險契約繼續有效，由要保單位將休學學生姓名、  　　　　　學號等資料，通知保險人。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，要保單位應通  　　　　　知保險人。  第  十一  條  　　　　　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者，保  　　　　　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：  　　　　　一、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。  　　　　　二、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。  　　　　　三、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、整形美容或天  　　　　　　　生畸形整復。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，  　　　　　　　不在此限。  　　　　　四、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。  　　　　　五、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。  第  十二  條  　　　　　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：  　　　　　一、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、眼鏡或其他附屬品。但因遭受意外傷  　　　　　　　害事故所致者，不在此限，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。  　　　　　二、健康檢查、療養或靜養。  　　　　　三、掛號、診斷書、傷患運送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。  　　　　　四、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者之醫療。  第  十三  條  　　　　　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，於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  　　　　　一項，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，填造要保書、被保險人名冊二份，  　　　　　連同代收之保險費，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，由保險人掣發保  　　　　　險費收據，交由各學校存執。           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及催繳。  第  十四  條  　　　　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。  第  十五  條  　　　　　特殊教育學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  第  十六  條  　　　　　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 |